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7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蔡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4,178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08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1,28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7,18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115年4月2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

0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24,178元（見本院卷第39頁）。
02 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03 符，自應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約定
09 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8日起至119年7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
10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4.4%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
11 11%），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
12 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13 違約金：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每次違約
1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4年3
15 月18日止，經催討後仍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
16 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乃對
17 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就
18 上開借款本息繳納至114年6月18日止，原告於114年12月19
19 日將上開借款轉列為呆帳1,954,178元（含本金1,944,934
20 元、利息9,244元），轉列呆帳後，被告又繳款3萬元，仍餘
21 呆帳1,924,178元未獲受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
22 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2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
25 狀提出異議，表明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次定儲
28 利率指數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
29 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雖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
30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復未舉證以
31 實其說，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向
03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5 任。

0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5,368元，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8條及第83條第1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
10 外，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姿儀